

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

关于进一步做实高校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 安全防护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团委、各高校团委：

当前，全省各高校青年大学生“百千万工程”突击队、“西部计划”和“三支一扶”志愿者已赴或即将赴省内外开展社会实践活动，人员分布点多面广，安全生产面临较大压力。各地级以上市团委、各高校团委要秉持“生命至上，安全第一”理念，以对师生生命安全高度负责的责任感，认真做好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各项安全防护工作。

一、进一步压实安全管理责任。各高校团委要严格落实源头管理责任，严格筛选实践合作单位、评估安全环境，提前认真核查场地安全条件；要面向所有实践项目开展安全评估，对未通过安全评估的项目实行“一票否决制”。各地级以上市团委要加强对辖区内各大学生社会实践团队的联系，协调安监、消防等相关职能部门、单位对重点社会实践场所开展安全隐患排查，帮助广大师生积极稳妥化解社会实践过程中存在的风险隐患。

二、全面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培训。各高校团委要指导各社会实践团队制定实践应急预案，并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。对即将

赴服务地开展社会实践的团队，要扎实开展行前安全教育培训；对已开展社会实践的团队，要结合前期实践经历认真查摆风险隐患，针对性查漏补缺、开展培训。培训内容须涵盖交通、饮食、生产等社会实践全过程、各环节，指导师生掌握基本安全尝试和基础急救技能，并备好应急物品。培训须覆盖所有参加社会实践的师生，不参加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，一律不得参加相关社会实践活动。**各地级以上市团委**要督促各实践单位对大学生社会实践团队做好安全防护指导，第一时间向师生提示交通、生活、生产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风险，帮助大学生社会实践团队做好应急预案，并协助开展安全生产培训。

三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规定。**各高校团委**要督促学生严格遵守学校和实践单位安全规定，不得擅自进入危险区域、触碰未知设备；确保个人出行安全、住宿安全、饮食安全、社交安全，保持通讯畅通，每日向带队老师报备自身状态；不得擅自离队，不得擅自变更社会实践活动计划、行程等；遇异常情况立即停止活动并报告，不抱侥幸心理冒险行事。

四、建立全过程动态监管机制。各高校带队老师应全程参与实践，每次开展实践活动前都要提前排查现场安全隐患，对偏离预设路线的情况及时提醒纠正；协调实践合作单位指派专人配合安全管理，加强实践现场监护；不得在天气灾害、地质灾害频发易发地区，或台风、强雷雨天气等恶劣气象条件等情况下开展活动。

五、加强重大事项请示报告。各地级以上市团委和各高校团委要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，对大学生社会实践过程中发生的事件（故），按规定时限和流程及时报同级党委和上级团委。

